

马克思农村经济理论 与中国的实践

许经勇 著

《资本论》专题研究丛书

马克思农村经济理论与中国的实践

许经勇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8.75印张 1插页 211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5615—0082—8

F·19 定价：2.50元

编者的话

恩格斯在为马克思整理和出版《资本论》续卷时说：“这书将成为他的纪念碑，这是他自己树立起来的，比别人能为他树立的任何纪念碑都更加宏伟。”当然，大家知道，恩格斯在无意中，把自己的名字永远铭刻在纪念碑上了。

从今天看起来，这座纪念碑比当时更加宏伟，因为《资本论》全部原理所要证明的东西，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壮大中得到了实现。然而，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以及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的改革，严峻地提出了在进一步运用《资本论》理论中如何坚持和发展这部巨著的基本原理的任务。但是，坚持和发展的前提在于学习；不深入钻研是谈不上运用，以及在运用中如何坚持和发展的。

为此，1983年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年的时候，我们组织了部分教师，撰写《资本论》专题研究丛书。我们希望有一个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高潮出现。

丛书内容以专题研究为主，首先要求学习《资本论》中有关专题的理论，以达到完整、系统和准确的掌握；其次，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即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加以运用的指导意义的探讨，以及对国内外论坛上有代表性的各派观点（不是写与个人争论的论战性文章）的评论；最后，要求作者提出自己的见解，鼓励百家争鸣。

与一系列专题相适应，我们准备撰写二十多本专著，包括《资本论》中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方法，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诸基本原理以及部门经济理论，等等，此外，还有恩格斯对创立、阐扬和发展《资本论》理论的贡献，以及对当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批判《资本论》的反批判。第一批书稿约八本，定在1987年下半年至1989年上半年之间，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它书稿将紧接着继续分批出版。

我们感谢许涤新同志为丛书写了序言。

感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以及各系领导对丛书的写作和出版的关怀和支持。

罗郁聪、蒋绍进、李绪藻同志担任丛书的组织和审编工作。

我们坚信《资本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和基本原理，仍是当今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行动指南！

《资本论》专题研究丛书编委会

1986年10月1日

序

《资本论》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的划时代的巨著，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科学大厦。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第一次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转的核心，即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深刻对抗，发现了剩余价值规律和资本积累规律，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基本矛盾的发展及其最终走向灭亡，揭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取代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规律。毋庸置疑，由于《资本论》的写作和问世，不仅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而且成为“工人阶级的圣经”，启迪教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使社会主义又从科学走向实践，特别是从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的几十年来，已经有一系列国家先后实现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充分显示出《资本论》的强大生命力。当然，一百多年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也处在发展变化之中，它从自由竞争阶段走向垄断即帝国主义阶段，特别是经过三十年代大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十年来，所谓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确也出现了一些在马克思时代所没有遇到、或者初见端倪但在《资本论》中尚不能充分展开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然而，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及其内在基本矛盾和社会基本阶级结构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所以，只要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在地球上存在一天，《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就决不会“过时”或“失效”。

必须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仅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成长和灭亡以及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所替代的客观必然性，不仅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普遍适用的经济规律、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而且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许多根本性问题，还提出了天才的科学预见。当然，马克思主义并不是教条。建设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不可能从《资本论》里去寻找“现成答案”。党领导我国人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密切结合起来；需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实事求是，在实践中勇于探索，不断总结经验，以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在理论上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这是马克思主义者责无旁贷的历史任务。

已故的我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资本论》汉文版全译本的译者郭大力、王亚南同志，解放前都曾在厦门大学任教，讲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解放后，王亚南同志又出任厦大校长历时达十九年之久，对厦大开展《资本论》的教学、研究和人才的培养等方面，都有重

要贡献。现在，厦大经济学院响应邓小平同志关于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号召，在加强马克思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学习的基础上，着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组织本院的教学与研究人员编写一套《〈资本论〉专题研究丛书》，共计二十余册，由厦门大学出版社负责刊行。我相信，它的出版，必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对《资本论》的学习与研究的深入开展，必将有助于繁荣经济科学园地，提高学术理论水平，普及马克思经济学知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故乐为之序。

許滌新

1986年9月21日

前 言

在中国的经济论坛上，把马克思著作中所揭示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基本原理，全面地运用于中国农村经济领域，乃是一种新的尝试。

马克思并没有留给我们专门研究农村经济问题的著作。马克思有关农村经济问题的精辟论述，是分散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中。马克思在世的时候，社会主义还仅仅是一种科学的理论，并没有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尽管如此，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时，自然而然要对作为该生产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经济系统所涉及的各种实质性的问题，进行深刻的剖析和科学的论证，并在必要的和可能的限度内，揭示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农村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从而，为我们研究当前中国农村经济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马克思当时从事理论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及其将被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他对还没有诞生的社会主义，只能作一些轮廓性的描述，还不可能象对资本主义那样，作出既充分而又具体的分析。这是由于他所处的时代条件的局限性决定的。同时，马克思当时从事理论研究所选择的主要对象，是典型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对于象中国这样一个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的国家，究竟应当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需要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

原理，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来，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与此相联系，客观上存在着一个如何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农村经济理论的问题。

由于这样一项既是基础理论又是实践应用的研究工作，在中国还少有人做过；同时由于作者对马克思著作的学习与领会还远远不够，再加上人们对中国农村经济系统的运行规律，必须经历一个由表及里逐步深化的认识过程，因而书中难免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欠缺，祈望得到广大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的指导、帮助。

在本书的撰写、修改过程中，刘熙钧、罗郁聪、谢佑权等教授，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许经勇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农民与农民个体经济	(1)
一、《资本论》与农民及农民个体经济.....	(1)
二、农民的科学含义.....	(3)
三、社会主义与农民个体经济.....	(7)
四、农民个体经济的性质.....	(10)
五、农民个体经济的适应性.....	(14)
六、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	(18)
七、农民个体经济的转形.....	(20)
第二章 新型的农业合作制	(24)
一、科学的合作制理论的创立.....	(24)
二、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农业合作制.....	(32)
三、农业合作制与商品经济.....	(35)
第三章 农业生产协作形式	(42)
一、简单协作及其所体现的优越性.....	(42)
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适宜普遍采取简单协 作形式.....	(45)
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必然要采取复杂协作的 形式.....	(49)
第四章 食物生产是一切生产的自然基础	(55)

一、农业劳动与必要劳动的关系·····	(55)
二、食物生产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	(59)
三、植物性食物生产与动物性食物生产的关系·····	(62)
第五章 农业劳动生产率 ·····	(66)
一、研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意义·····	(66)
二、正确处理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土地生产率的 相互关系·····	(68)
三、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两个重要因素·····	(71)
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径·····	(75)
第六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的特殊性 ·····	(81)
一、农业科学技术进步是一个复杂的、缓慢的 过程·····	(81)
二、农业科学技术进步是建立在利用生物学因 素的基础上·····	(83)
三、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在相当程度上是和提高 土地肥力联结在一起·····	(85)
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必须适应农业生产过程 的基本特点·····	(88)
五、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必须正确处理传统农业 与现代农业的关系·····	(91)
六、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必须有利于保持农业生 态系统的平衡·····	(92)
第七章 农村经济的商品化 ·····	(96)
一、我国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长期存在的主要 原因·····	(96)
二、发展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重要意义·····	(103)
三、发展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主要途径·····	(107)

第八章 农村商品的流通过程	(114)
一、农村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本身一样必要	(114)
二、农村商品流通与流通渠道	(119)
三、因势利导地疏理农村商品流通渠道	(125)
第九章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与改革	(139)
一、农产品价格与价值规律	(139)
二、我国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及其后果	(151)
三、我国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改革	(157)
四、加强对农产品价格的宏观控制	(162)
第十章 农业扩大再生产的特点	(165)
一、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标志	(165)
二、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形式	(170)
三、特殊条件下的农业扩大再生产	(177)
第十一章 农业经营形态及其演变特点	(184)
一、农业集约经营与合理经营	(185)
二、农业集约经营与集约类型	(188)
三、影响农业经营集约度的若干主要因素	(191)
第十二章 农业与工业的相互关系	(210)
一、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社会历史原因	(210)
二、农业工业化是一个必然趋势	(214)
三、农业工业化及农业与工业的差别	(217)
第十三章 农村经济的非农业化趋势	(224)
一、农业与农村的科学概念	(224)
二、农村社会分工发展的历史过程	(231)
三、我国农村经济的非农业化趋势	(236)
第十四章 农村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矛盾运动	(248)
一、传统的生态经济思想与马克思生态经济	

理论	(248)
二、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	(253)
三、生态经济系统的基本矛盾及其具体表现	(260)

第一章 农民与农民个体经济

从全世界范围看，农民个体经济不仅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甚至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农民个体经济延续历史之久，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农民个体经济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在历史上曾经发挥、并且还在继续发挥它所固有的特殊作用，具有一定的顽强性和应变能力。因而，如何正确认识农民个体经济，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资本论》与农民及农民个体经济

把《资本论》与农民及农民个体经济联系起来，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理解的。这是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①而劳动者劳动的实现条件即劳动条件的完全被剥夺，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发点和前提。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体现的最基本的、最本质的关系，必然是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越变为雇佣劳动，生产者就越变为产业资本家；因而，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商品生产）只有在直接的农业生产者也是雇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工人的时候，才充分地表现出来。”^①“农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就是说，作为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企业经营；土地的直接耕作者是雇佣工人。”^②马克思还强调指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③由于农民是独立的劳动者，是他的劳动的实现条件即劳动条件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因而，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起来，就必须“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④

我国理论界的一些同志，正是根据马克思的上述立论，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著作中，是没有论及农民与农民个体经济问题的。这就涉及到马克思的理论研究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中指出，物理学家为了从事科学实验，得出准确结论，就必须选择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尽可能保证自然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与此相类似的，为了科学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规律，就必须选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充分发展、陈旧的生产方式残余几乎消失的国家。而在那个时候，世界上只有英国这个国家，几乎不存在自耕农即独立农民和租地农民，所有的农民都被剥夺劳动条件，转化为雇佣工人。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中指出：“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⑤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著作中，就没有论及农民与农民个体经济问题。由于独立的农业生产者即农民“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3、399页。

^{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783、551、8页。

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①，是雇佣工人形成的基础，而在十五世纪乃至十六世纪初的英国，“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②，“小农户仍然遍布全国”^③，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为了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与发展，即论述独立的农业劳动者即农民同劳动的实现条件（或劳动条件）相分离的过程，也就是在一极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极使农民群众转化为雇佣工人，就必然要分析独立的农业劳动者即农民的性质与特点，以及因何、如何转化为农业雇佣工人。同时还由于当时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如法国、德国等，“尽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般已取得统治地位，但相对地说还不大发展，从而在其他生产部门内，资本的积聚也是在狭小界限内进行的，资本的分散仍占优势”^④，农民小生产者仍大量存在着，“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⑤这就必然会引起马克思的足够重视，并在必要的场合把它们和英国相比较。基于上述原因，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著作中，为了探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就不能不从各个不同的侧面论及农民与农民个体经济问题。

二、农民的科学含义

怎样理解农民这个概念的科学含义，我国经济理论界还缺乏充分的研究。根据我个人的体会，马克思是从以下几个层次来剖析的：

首先，农民即农业生产者，或者说，“农业生产者即农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页。

^{②③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785、1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7页。

民”^①。这包含两层的意思：一、农民是生产者，不是剥削者；二、农民所从事的生产，是农业生产。这就说明，农民的产生与存在，是和农业生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撇开了农业，也就不可能存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即农民。马克思在论述当家庭手工业和农业还没有完全分离时说，“手工业者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还是一个农民”，这是因为“他不仅有菜园和果园，而且往往还有一小块土地，一两头母牛、猪、家禽等等。”^②

其次，农民不是一般劳动者，而是“独立劳动者”。^③我们上面说的是，农民是农业生产者，但是，农业生产者并不一定是农民，农业雇佣工人也是农业生产者。农民和农业雇佣工人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农民是“独立劳动者”。所谓“独立劳动者”，就是能够独立进行生产劳动。而要成为独立的劳动者，劳动实现条件即劳动条件，就必须属于他们所有。如果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相分离，劳动者就无法进行劳动，也就不可能成为独立劳动者。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农民就是“自己仍然占有生产条件的直接生产者”^④“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⑤，“在这里，生产者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个体小生产，是根本的前提；因而，在这里，资本不是直接支配劳动，不是作为产业资本和劳动相对立。”^⑥恩格斯也明确指出，作为农民，他们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⑦

第三，农民所从事的生产，是“个体小生产”，^⑧劳动的社会性极不发展，“占统治地位的，不是社会劳动，而是孤立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页。

②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7、989、679、890页。

⑥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4、916、909、37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